

股票代碼：1203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79 號 5 樓
電話：(02)2571-7271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 面	1
貳、目 錄	2
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8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9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68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4
七、關係人交易	55-56
八、質(抵)押之資產	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 他	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7-58, 60-6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60-6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66-67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4. 主要股東資訊	58, 68
十四、部門資訊	59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自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清福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9 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銷貨收入。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是否允當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有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集團營業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銷貨收入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交易條件非屬 FOB 起運點之外銷交易，取得外銷交易各客戶所訂交易條件，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外銷交易憑證，以確定其截止適當。
4. 內銷(代送商)交易，發函詢證或取得代送商交易對帳資料，以確定截止是否適當與入帳金額是否允當。
5. 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暨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6. 帳列收入金額與發票開立金額調節，並就調節項目之重大差異執行測試。
7. 執行分析性程序，以查明銷貨收入之認列有無異常情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商譽減損之評估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商譽是否有減損跡象，其估計未來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未來財務預測等，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商譽減損之評估，係本年度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減損；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附註五(三)及五(四)。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3. 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之假設、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關聯企業中，其中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休斯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另民國110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以下稱國光糖業公司)與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以下稱國光農產業公司)，其依照泰國(非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已對國光糖業公司及國光農產業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我國會計原則編製所作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休斯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財務報表與國光糖業公司及國光農產業公司民國110年度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225仟元及74,025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0.03%及0.77%，而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

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減損損失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3,013)仟元及(18,413)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05%及0.32%。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

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寬 照

會計師

林寬照



張 卉 諭

會計師

張卉諭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及

金管證審字第1110331845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9 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1. 12. 31		110.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88,739	13	\$ 1,570,497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09,027	3	351,190	4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121,193	1	134,68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七	372,162	4	329,026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127	-	2,815	-
1310	存貨淨額	六(五)	2,086,932	21	1,449,604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六(七)	476,536	5	599,964	6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三)	144,911	1	56,235	1
	流動資產合計		4,802,641	48	4,494,013	47
15XX	非流動資產	四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六(六)	256,334	3	315,282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1,653	-	49,04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2,466	-	90,17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八	2,961,880	30	2,878,613	30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	94,424	1	103,52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八	1,522,670	15	1,429,414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1,256	-	37,181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二)	167,861	2	74,55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3,204	-	34,87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七	66,577	1	76,06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98,325	52	5,088,726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000,966	100	\$ 9,582,739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21XX	流動負債	四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953,000	9	\$ 853,000	9
2150	應付票據		52,885	1	78,573	1
2170	應付帳款		465,060	5	458,947	5
2200	其他應付款		306,248	3	304,69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85,071	1	68,57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五)	12,238	-	12,19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1,378	1	101,192	1
	流動負債合計		1,975,880	20	1,877,179	20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六)	252,881	2	284,805	3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879,845	9	879,845	9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十九)	206,231	2	178,30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85,473	1	93,110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七)	3,500	-	4,0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1,577	-	14,07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49,507	14	1,454,140	15
2XXX	負 債 總 計		3,425,387	34	3,331,319	3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二十)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0	24	2,400,000	25
3200	資本公積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3,493	-	40,970	-
3265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67,367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1,976	5	419,56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964	10	1,005,964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9,154	16	1,238,921	13
3400	其他權益		92,008	1	35,35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八)、六(二十一)	(38,464)	-	(38,46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534,131	56	5,269,673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二十)	1,041,448	10	981,747	10
3XXX	權 益 合 計		6,575,579	66	6,251,420	6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十二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0,000,966	100	\$ 9,582,7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呂文傑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二十四)、七	\$ 6,385,557	100	\$ 5,824,8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五)	4,560,378	71	3,928,723	67
5910	營業毛利		1,825,179	29	1,896,115	3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61,348	11	694,919	12
6200	管理費用		320,755	5	327,060	6
6300	研究費用		7,933	-	9,76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87	-	(1,238)	-
	營業費用合計		992,023	16	1,030,510	18
6900	營業淨利		833,156	13	865,605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100	利息收入		25,866	-	13,47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14,793	-	11,0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七	340,002	5	59,07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17,061)	-	(14,33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六(八)	(886)	-	(8,902)	-
7670	減損損失	六(八)	(74,845)	(1)	(8,8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287,869	4	51,591	1
7900	稅前淨利		1,121,025	17	917,19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九)	(231,651)	(3)	(220,166)	(4)
8200	本期淨利		889,374	14	697,030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250	-	(32,5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612)	(1)	81,09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362)	(1)	48,56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8,833	3	(256,023)	(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15	-	(98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					
	計		193,548	3	(257,003)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43,186	2	(208,43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2,560	16	\$ 488,593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5,396		\$ 447,878	
8620	非控制權益		263,978		249,152	
			\$ 889,374		\$ 697,03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5,396		\$ 375,729	
8720	非控制權益		337,164		112,864	
			\$ 1,032,560		\$ 488,593	
	每股盈餘	四、六(二十二)				
9750	基 本		\$ 2.63		\$ 1.88	
9850	稀 釋		\$ 2.63		\$ 1.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呂文傑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庫藏股票支分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與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價值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採用權益法認列附屬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時幣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重估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0	\$ 38,447	\$ 167,367	\$ 376,906	\$ 1,005,964	\$ 1,121,449	\$ (40,109)	\$ 123,861	\$ -	\$ (38,464)	\$ 5,155,421	\$ 1,156,961	\$ 6,312,382
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投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657	-	(42,657)	-	-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1%)	-	-	-	-	-	(264,000)	-	-	-	-	(264,000)	-	(264,000)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447,878	-	-	-	-	447,878	249,152	697,030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749)	(129,494)	81,094	-	-	(72,149)	(136,288)	(208,437)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4,129	(129,494)	81,094	-	-	375,729	112,864	488,593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523	-	-	-	-	-	-	-	-	2,523	-	2,523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288,078)	(288,0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400,000	40,970	167,367	419,563	1,005,964	1,238,921	(169,603)	204,955	-	(38,464)	5,269,673	981,747	6,251,420
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投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413	-	(42,413)	-	-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1%)	-	-	-	-	-	(264,000)	-	-	-	-	(264,000)	-	(264,000)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625,396	-	-	-	-	625,396	263,978	889,374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250	120,360	(61,610)	-	-	70,000	73,186	143,186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6,646	120,360	(61,610)	-	-	695,396	337,164	1,032,56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523	-	-	-	-	-	-	-	-	2,523	-	2,523
與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價值	-	-	-	-	-	-	(2,094)	-	2,094	-	-	-	-
處分非流動資產	-	-	(167,367)	-	-	-	-	-	(2,094)	-	(169,461)	-	(169,46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277,463)	(277,46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400,000	\$ 43,493	\$ -	\$ 461,976	\$ 1,005,964	\$ 1,569,154	\$ (51,337)	\$ 143,345	\$ -	\$ (38,464)	\$ 5,534,131	\$ 1,041,448	\$ 6,575,579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華平

會計主管：呂文熙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12月31日核數報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21,025	\$ 917,196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8,108	131,056
攤銷費用	14,053	8,1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87	(1,23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影響數	(20,674)	(48,72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回升利益)	987	(1,875)
存貨報廢損失	4,737	5,0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12)	12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68,362)	-
減損損失	74,845	8,8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14,19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6,5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86	8,902
利息費用	17,061	14,334
利息收入	(25,866)	(13,472)
股利收入	(14,793)	(11,0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489	(22,089)
應收帳款增加	(44,011)	(3,863)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9,003)	30,587
存貨增加	(643,052)	(24,71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9,575)	206,811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68	41,445
遞延收入減少	(500)	(5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6	(13,9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6,680	1,224,384
收取之利息	16,193	10,685
收取之股利及其他股利	16,918	11,092
收取之所得稅	1,237	19,513
支付之利息	(16,876)	(14,242)
支付之所得稅	(179,242)	(286,3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910	965,07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4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66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9,556	38,58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3,428	(285,183)
採用權益法投資增加	(3,89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42,794)	(66,5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75	158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88,750)	-
投資性不動產支付之利息資本化	(12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0,858)	(45,23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66	(6,1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07)	(10,6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8,361)</u>	<u>(323,5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140,000
租賃負債減少	(8,557)	(17,03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498	(343)
分配股東股利	(261,477)	(261,47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77,463)	(288,0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9,999)</u>	<u>(426,932)</u>

匯率影響數	<u>161,692</u>	<u>(213,154)</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1,758)	1,4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70,497</u>	<u>1,569,03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88,739</u>	<u>\$ 1,570,4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呂文傑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中國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48 年 4 月成立並開始生產，民國 68 年 5 月更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味精、醬油、速食麵、罐頭食品及飲料等暨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及洋菸酒類及飲料之進口及經銷。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52 年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及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十四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於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經金管會認可於民國 111年適用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

(二)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於民國 112 年適用之 IFRSs

經金管會認可於民國 112 年適用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

(三)尚未採用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採用下列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其修正，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將負債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認為，截至目前為止，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惟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若有重大影響將於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通常係指承擔義務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債務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3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3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納入合併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止。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業已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益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若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認列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重分類母公司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為當期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主體係本公司、冠軍股份有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含泰國冠軍有限公司)、薩摩亞VE WONG INTERNATIONAL LTD.、台味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及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比		是否列入合併編製個體	
		111.12.31	110.12.31	111年度	110年度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罐頭食品及飲料等	99.99%	99.99%	是	是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是	是

(接次頁)

(承前頁)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味精及速食麵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是	是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48.66%	48.66%	是(註1)	是(註1)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48.66%	48.66%	是(註2)	是(註2)
薩摩亞VE WONG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是	是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	100.00%	100.00%	是	是
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是	是
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70.00%	70.00%	是	是

註1：泰國味王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比未逾50%，以其總經理為本公司所指派人員擔任，故列入本合併個體。

註2：泰國冠軍有限公司，105年經組織重組及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收購其餘51%非控制權益後，泰國冠軍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泰國味王公司	K. S. L. IT Center Co., Ltd.	科技資訊管理	50.00%	50.00%	資產總額占母公司資產總額尚非重大且無重大營業收入
泰國味王公司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有機肥料之分類	50.00%	50.00%	資產總額占母公司資產總額尚非重大且無重大營業收入

4. 對本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合併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041,448仟元及981,747仟元，下列為對本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泰國味王公司	泰國	\$ 1,029,943	51.34%	\$ 970,174	51.34%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泰國味王公司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2,179,197	\$ 2,030,958
非流動資產	402,353	395,166
流動負債	(488,208)	(437,912)
非流動負債	(89,183)	(88,584)
淨資產總額	\$ 2,004,159	\$ 1,899,628

綜合損益表

	泰國味王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2,887,718	\$ 2,507,635
稅前淨利	632,378	605,248
所得稅費用	(129,930)	(117,69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02,448	487,554
非控制權益淨利	(253,303)	(251,032)
本期淨利	249,145	236,52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569	(265,4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5,017	\$ 222,0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26,492	\$ 114,73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277,463	\$ 288,078

現金流量表

	泰國味王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22,885)	\$ 708,6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590	59,1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0,420)	(567,4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690	(188,3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4,025)	12,0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4,954	1,042,9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0,929	\$ 1,054,954

5. 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於西元2016年第3季，以每股1,300泰銖，收購泰國冠軍有限公司之全數普通股計200,000股(因泰國當地法令限制，其中5股之股權係登記於自然人名下，泰國味王有限公司登記股權計199,995股)。經組織重組後，泰國冠軍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孫公司，本公司仍具控制力。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交換或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外 幣

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公司及冠軍股份有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味股份有限公司及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越南盾，泰國味王有限公司及泰國冠軍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泰銖，薩摩亞VE WONG INTERNATIONAL LTD. 及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3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產品成本之計算，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以實際產量分攤。

存貨之續後衡量，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之。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若預期等於或高於成本，則供該製成品生產使用之原物料將不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物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物料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於各續後期間重新衡量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若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情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年度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日期若與本公司不同時，本公司則對其財務報表日期與本公司財務報表日期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差異不超過3個月。110年度部分關聯企業之主要營業係屬糖業或其相關產業，因行業特性(氣候及收成期間等因素)，依當地商業習慣及會計實務，其財務報導期間係採11月制(即其會計期間為當年11月1日至次年10月31日)，惟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差異不超過3個月。

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以成本入帳，後續採權益法評價。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合併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合併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認列為商譽，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商品生產、或供管理目的使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增額成本。

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部分不動產之原始成本，係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採認定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15至55年；機器設備5至

15年；運輸設備5至10年；生財器具3至8年；其他設備3至12年及閒置資產8至27年。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單獨項目處理。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十) 租賃

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出租人

出租人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為融資租賃；租賃如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為營業租賃。

若為營業租賃，出租人按直線基礎將租賃給付認列為收益，但若其他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標的資產使用效益減少之形態，則適用該基礎若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於租賃開始日認列應收融資租賃款及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並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使租賃期間之各期有一固定報酬率。

承租人

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衡量，租賃負債按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

使用權資產應提列折舊，折舊期間為自租賃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數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但若承租人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租賃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期間為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數屆滿止。

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計算利息費用，以使按租賃負債餘額計算之各期利率固定。租賃給付係用以支付利息及降低租賃負債，租賃負債之利息認列於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不動產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非供出售，亦非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使用，則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處理。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原始成本，係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採認定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物係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至27年計提折舊。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二) 無形資產

1. 商 譽

合併公司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故對於該日前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金額，係按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原始認列時，係以原始成本認列為資產，後續不予攤銷，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3年之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三) 減 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作為單一資產。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若超過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商譽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損失認列於當年度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1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原始認列時，應按公允價值衡量，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應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但未包含一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時，應按交易價格衡量。

金融資產僅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2)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或於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之情況下，並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

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但若屬避險關係之一部分則按避險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以有效利息法計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但減損利益或損失及外幣兌換損益除外。資產除列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另原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若非持有供交易，亦非屬企業合併中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在此情況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但非屬投資成本回收之股利列入損益。資產除列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可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但若屬避險關係之一部分則按避險會計處理。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中除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企業合併中之或有對價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應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或對已移轉資產持續參與產生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及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除外。

3. 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暨適用減損規定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衡量減損。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惟合併公司對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不含重大財務組成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採用簡易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六)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劃資產報酬）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收入金額反映該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收入認列依下列步驟進行：(1)辨認客戶合約，確認合約業經核准且承諾履行，確認能辨認對商品或勞務之權利，確認能辨認商品或勞務之付款條件，確認合約具商業實質，及確認很有可能將收取移轉商品或勞務之對價。(2)辨認及區分履約義務。(3)決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5)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已分攤之收入。

合併公司依合約提供商品，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通常於移轉商品時滿足履約義務。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產出法或投入法)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前，已藉由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履約，該履約金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但若對該合約對價具有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則該履約金額認列為應收款。

於移轉商品或勞務前，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該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 營業外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計入權益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外，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之調整，列入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5%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惟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及課稅損益者、及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另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亦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檢視及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二十二)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惟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者，則按增資及減資比例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於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及負債。次年度股東會後金額若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二十四)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已將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管理階層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合併公司之假設及估計係根據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相關因素，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

估計與假設均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年度有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之提列，係依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及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資產減損評估(商譽除外)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資產及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導致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須依據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21,256仟元及37,181仟元。

(六)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52,881仟元及284,805仟元。

(七)金融工具評價

合併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屬產業與前瞻性資訊，予以估計調整。若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年度之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帳面金額構成影響。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中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所採用之評價方法、類似可比較公司之決定、本益比及流通性折價等，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其衡量結果對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截至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93,355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7,628仟元)及463,708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6,753仟元)。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本合併公司認列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10,792仟元及利益3,786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12. 31	110. 12. 31
庫存現金	\$ 1,780	\$ 1,292
支票存款	111,974	48,940
活期存款	187,308	135,047
外匯存款	733,823	1,344,342
3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253,854	40,876
合 計	<u>\$ 1,288,739</u>	<u>\$ 1,570,497</u>

1. 上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提供質押或限制用途。

2. 上列定期存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3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0.35%-4.83%	0.125%-0.50%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 12. 31	110. 12. 31
非上市櫃公司	\$ -	\$ -
加：評價調整	-	-
合 計	<u>\$ -</u>	<u>\$ -</u>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12. 31	110. 12. 31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1 年以內到期	\$ 265,357	\$ 312,227
自投資日起超過 3 個月之債券-1 年以內到期	43,670	38,963
流動小計	309,027	351,190
非 流 動：		
自投資日起超過 3 個月之政府債券-1 年以上到期	8,857	8,341
自投資日起超過 3 個月之債券-1 年以上到期	42,796	40,705
非流動小計	51,653	49,046
合 計	\$ 360,680	\$ 400,236

利率區間	111. 12. 31	110. 12. 3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0.375%-5.2%	0.27%-3.9%
自投資日起超過 3 個月之債券-1 年以內到期	5.15%-6.75%	3.9%-6.1%
自投資日起超過 3 個月之政府債券-1 年以上到期	4.5%	4.5%
自投資日起超過 3 個月之債券-1 年以上到期	4.70%-6.75%	5.15%-6.75%

(四)應收款項淨額

	111. 12. 31	110. 12. 31
應收票據	\$ 121,193	\$ 134,682
應收帳款	\$ 379,790	\$ 335,779
減：備抵損失	(7,628)	(6,753)
淨 額	\$ 372,162	\$ 329,026

本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票據及帳款均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屬產業與前瞻性資訊，予以估計調整。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及預期信用損失率分析如下：

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分析	111.12.3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金額
未逾期亦未減損	\$ 222,340	-	\$ -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 90 天以下	-	-	-
逾期 91~180 天	-	-	-
逾期 181 天以上	-	-	-
合 計	<u>\$ 222,340</u>		<u>\$ -</u>

帳齡分析	110.12.3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金額
未逾期亦未減損	\$ 206,413	-	\$ -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 90 天以下	-	-	-
逾期 91~180 天	3	-	-
逾期 181 天以上	-	-	-
合 計	<u>\$ 206,416</u>		<u>\$ -</u>

已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及預期信用損失率分析如下：

帳齡分析	111.12.3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金額
未逾期已減損	\$ 272,407	1.00%	\$ 2,724
逾期 90 天以下	961	10.00%	96
逾期 91~180 天	935	50.00%	468
逾期 181 天以上	4,340	100.00%	4,340
合 計	<u>\$ 278,643</u>		<u>\$ 7,628</u>

帳齡分析	110.12.3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金額
未逾期已減損	\$ 259,267	1.00%	\$ 2,593
逾期 90 天以下	681	10.00%	68
逾期 91~180 天	10	50.00%	5
逾期 181 天以上	4,087	100.00%	4,087
合 計	<u>\$ 264,045</u>		<u>\$ 6,753</u>

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6,753	\$ 8,650
本期減損增加(減少)	544	(1,745)
匯率影響數	331	(152)
期末餘額	<u>\$ 7,628</u>	<u>\$ 6,753</u>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121,193 仟元及 134,682 仟元；最能代表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372,162 仟元及 329,026 仟元。

(五)存貨淨額

	111. 12. 31	110. 12. 31
原 料	\$ 395,358	\$ 426,212
物、燃料	61,471	49,405
在 製 品	730,683	313,479
成 品	688,719	470,599
在途商品	215,150	193,371
合 計	2,091,381	1,453,06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449)	(3,462)
淨 額	\$ 2,086,932	\$ 1,449,604

本合併公司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存貨成本	\$ 4,527,145	\$ 3,895,424
存貨相關費損		
存貨報廢損失	4,737	5,06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		
(迴轉)	987	(1,875)
出售下腳收入	(5,345)	(4,049)
小 計	379	(858)
租賃成本	32,854	34,157
營業成本	\$ 4,560,378	\$ 3,928,723

存貨產生回升利益之原因，係前期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已於本期出售或報廢。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 12. 31	110. 12. 31
上市公司股票	\$ 103,207	\$ 100,543
非上市公司股票	49,026	49,026
合 計	152,233	149,569
加：評價調整	104,101	165,713
總 計	\$ 256,334	\$ 315,282

(七)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 12. 31	110. 12. 31
銀行存款-境外資金匯回專戶(註)	\$ 465,435	\$ 580,354
銀行存款-備償戶	11,101	12,679
振興券	-	6,931
合 計	\$ 476,536	\$ 599,964

註：係本公司獲配海外股利收入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境外資金匯回之外匯存款專戶，專用於投資計畫支出。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帳列金額	持有比例
<u>111.12.31</u>			
關聯企業：			
不具公開報價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64 仟股	\$ -	49%
K. S. L. IT Center Co., Ltd.	5 仟股	3,682	50%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50 仟股	15,559	50%
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4 仟股	12,033	33.65%
合 計		31,274	
累計減損		(8,808)	
淨 額		<u>\$ 22,466</u>	

110.12.31

關聯企業：			
不具公開報價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64 仟股	\$ -	49%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	7,574	20%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	64,108	11.98%
K. S. L. IT Center Co., Ltd.	5 仟股	3,675	50%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50 仟股	12,472	50%
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5 仟股	11,151	34.62%
合 計		98,980	
累計減損		(8,808)	
淨 額		<u>\$ 90,172</u>	

1. 印尼味王(股)公司揭露事項及相關說明：
 - (1)民國95年下半年間，本公司已無法參與並控制或了解印尼味王公司營運，本公司確已喪失對印尼味王公司之控制能力。
 - (2)本公司轉投資印尼味王公司可能遭受之損失或損害，及是否有可能產生或有負債，經洽法律專家出具意見表示：本公司之義務以出資額為限，且不超過股東的資產。
 - (3)本公司轉投資印尼味王公司之股權投資款、資金貸與款項及墊款之帳面餘額，於民國95年度均已降至零。
 - (4)印尼味王公司經當地法院准予進行法定清算程序，印方股東於民國104年8月間辦理清算事宜。
2. 除上項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其中111年度之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110年度之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及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認列及揭露各項財務資訊。
3. 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冠軍公司因持有本公司股票，是以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將該等股票(庫藏股)自權益中減除。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經重分

類沖減，列為權益項下庫藏股票，金額均為38,464仟元。有關庫藏股票相關明細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庫藏股票之說明。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相關會計處理說明，本公司應就111年度及110年度發放予冠軍(股)公司之現金股利均為2,523仟元，按持股比例沖銷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冠軍(股)公司損益份額，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均為2,523仟元。

4. 本公司於111年5月參與關聯企業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增投資成本3,894仟元，取得389仟股；本公司於110年度認列關聯企業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損損失計8,808仟元。
5. 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於柬埔寨之股權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於薩摩亞設立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Best Founder Corporation」以取代本公司原於柬埔寨轉投資「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之投資公司。

上述關聯企業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及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於111年第2季業經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111年第3季出售全部持股，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有關合併公司重大關聯企業(註)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流動資產	\$ 10,118	\$ 18,397
非流動資產	\$ 1,670	\$ 1,464,770
流動負債	\$ 1,376	\$ 820,764
非流動負債	\$ -	\$ 82,463
淨資產	\$ 10,412	\$ 579,940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		
淨資產之份額	\$ 3,504	\$ 74,025
投資帳面金額	\$ 3,225	\$ 74,025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1,108	\$ 124
淨 損	\$ (8,857)	\$ (50,887)
綜合損益總額	\$ (8,857)	\$ (59,654)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 (3,013)	\$ (8,625)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980)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		
綜合損益總額份額	\$ (3,013)	\$ (9,605)

註：111 年度係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 年度係包括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及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閒置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10. 1. 1 餘額	\$ 1,590,488	\$ 1,026,970	\$ 3,071,234	\$ 217,690	\$ 59,188	\$ 40,972	\$ 703,677	\$ -	\$ 6,710,219
本期增添	-	3,700	48,086	1,390	2,279	848	-	10,252	66,555
本期處分	-	(588)	(30,277)	(5,798)	(1,894)	(149)	-	-	(38,706)
重分類	-	1,139	25,997	-	-	-	-	(1,537)	25,599
匯率影響數	(16,957)	(37,822)	(197,364)	(9,646)	(2,152)	(296)	-	(607)	(264,844)
110. 12. 31 餘額	1,573,531	993,399	2,917,676	203,636	57,421	41,375	703,677	8,108	6,498,823
本期增添	-	1,184	24,723	1,345	1,457	963	-	113,122	142,794
本期處分	-	-	(32,236)	(5,603)	(117)	-	-	-	(37,956)
重分類	-	13,230	14,289	-	-	-	-	(9,964)	17,555
匯率影響數	9,242	30,395	127,713	6,250	1,548	161	-	501	175,810
111. 12. 31 餘額	\$ 1,582,773	\$ 1,038,208	\$ 3,052,165	\$ 205,628	\$ 60,309	\$ 42,499	\$ 703,677	\$ 111,767	\$ 6,797,026
累計折舊									
110. 1. 1 餘額	\$ -	\$ 707,672	\$ 2,728,193	\$ 182,111	\$ 54,700	\$ 23,001	\$ 15,526	\$ -	\$ 3,711,203
本期提列	-	31,370	64,547	11,997	1,236	3,833	-	-	112,983
本期處分	-	(583)	(30,118)	(5,761)	(1,816)	(146)	-	-	(38,424)
匯率影響數	-	(33,283)	(188,519)	(8,540)	(2,122)	(238)	-	-	(232,702)
110. 12. 31 餘額	-	705,176	2,574,103	179,807	51,998	26,450	15,526	-	3,553,060
本期提列	-	31,758	65,639	9,011	1,247	3,640	-	-	111,295
本期處分	-	-	(32,094)	(5,557)	(116)	-	-	-	(37,767)
匯率影響數	-	27,700	120,728	5,657	1,501	138	-	-	155,724
111. 12. 31 餘額	\$ -	\$ 764,634	\$ 2,728,376	\$ 188,918	\$ 54,630	\$ 30,228	\$ 15,526	\$ -	\$ 3,782,312
累計減損									
110. 1. 1 餘額	\$ 45,696	\$ 14,190	\$ 114	\$ -	\$ 12	\$ -	\$ 7,138	\$ -	\$ 67,150
110. 12. 31 餘額	45,696	14,190	114	-	12	-	7,138	-	67,150
本期迴轉	-	(14,190)	-	-	-	-	-	-	(14,190)
重分類	-	-	12	-	(12)	-	-	-	-
本期處分	-	-	(126)	-	-	-	-	-	(126)
111. 12. 31 餘額	\$ 45,696	\$ -	\$ -	\$ -	\$ -	\$ -	\$ 7,138	\$ -	\$ 52,834
帳面淨額									
110. 12. 31	\$ 1,527,835	\$ 274,033	\$ 343,459	\$ 23,829	\$ 5,411	\$ 14,925	\$ 681,013	\$ 8,108	\$ 2,878,613
111. 12. 31	\$ 1,537,077	\$ 273,574	\$ 323,789	\$ 16,710	\$ 5,679	\$ 12,271	\$ 681,013	\$ 111,767	\$ 2,961,880

1. 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截至 111 年底及 110 年底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622,156 仟元及 598,369 仟元。
3.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價格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本公司之評估結果，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小於帳面價值計 67,150 仟元，業經提列累計減損為 67,150 仟元。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處分部分已提列減損之設備，因而沖銷累計減損計 126 仟元，又於 111 年底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及合併公司之評估結果，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減損損失減少計 14,190 仟元，因而於 111 年度認列迴轉利益計 14,190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小於帳面價值計 52,834 仟元，業經提列累計減損為 52,834 仟元。

4. 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及合併公司之評估，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價值合計為 6,607,472 仟元(係包括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 6,229,331 仟元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 378,141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價值合計為 6,116,343 仟元(係包括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 5,680,035 仟元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 436,308 仟元)，合併公司經評估結果，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尚無重大變動。
5.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之評價方法，111 年度土地主要係採比較法與收益法或土地開發分析法(採各權重 40%-60%)估算，建物則係採成本法與收益法或比較法(各權重 50%)，其重要假設為收益資本化率(1.88%-3.80%)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1.36%-3.74%)；109 年度土地主要係採比較法與收益法或土地開發分析法(各權重 30%-70%)估算，建物則係採成本法與收益法或比較法(各權重 50%)，其重要假設為收益資本化率(1.88%-4.77%)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1.36%-3.74%)。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成本合計	累計折舊	淨額
110.1.1 餘額	\$ 77,694	\$ 17,610	\$ 14,594	\$ 109,898	\$ (23,528)	\$ 86,370
本期新增	-	19,076	16,920	35,996	-	35,996
本期減少	-	(10,870)	(10,748)	(21,618)	21,618	-
折舊提列	-	-	-	-	(16,729)	(16,729)
匯率影響數	(868)	(121)	(2,150)	(3,139)	1,026	(2,113)
110.12.31 餘額	76,826	25,695	18,616	121,137	(17,613)	103,524
本期新增	-	965	-	965	-	965
本期減少	-	(947)	-	(947)	947	-
折舊提列	-	-	-	-	(15,527)	(15,527)
匯率影響數	5,620	67	1,356	7,043	(1,581)	5,462
111.12.31 餘額	\$ 82,446	\$ 25,780	\$ 19,972	\$ 128,198	\$ (33,774)	\$ 94,424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5,527 仟元及 16,729 仟元。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在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合計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額
110.1.1 餘額	\$ 1,463,992	\$ 71,946	\$ 64	\$ -	\$ 1,536,002	\$ 59,797	\$ 34,982	\$ 1,441,223
折舊提列	-	-	-	-	-	1,344	-	(1,344)
匯率影響數	(10,285)	(1,156)	-	-	(11,441)	(976)	-	(10,465)
110.12.31 餘額	1,453,707	70,790	64	-	1,524,561	60,165	34,982	1,429,414
本期新增	-	-	-	88,870	88,870	-	-	88,870
折舊提列	-	-	-	-	-	1,286	-	(1,286)
匯率影響數	5,606	630	-	-	6,236	564	-	5,672
111.12.31 餘額	\$ 1,459,313	\$ 71,420	\$ 64	\$ 88,870	\$ 1,619,667	\$ 62,015	\$ 34,982	\$ 1,522,670

1.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認列後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2. 截至 111 年底及 110 年底止，投資性不動產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256,112 仟元及 266,766 仟元。
3.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評估結果，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小於帳面價值計 34,982 仟元，業經提列累計減損為 34,982 仟元。
4.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58,974 仟元及 56,554 仟元，產生租金收入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32,854 仟元及 34,157 仟元。
5. 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公允價值合計為 4,218,860 仟元(該公允價值屬第 2 等級)；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公允價值合計為 3,919,528 仟元(該公允價值屬第 2 等級)，合併公司經評估結果，上列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尚無重大變動。
6.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方法，111 年度土地主要係採比較法與收益法或土地開發分析法(各權重 30%-70%)估算，建物則係採成本法與收益法或比較法(各權重 50%)，其重要假設如下：

	111.12.31	109.12.31
收益資本化率	1.235%-3.28%	1.235%-3.28%
土地開發分析法之		
資本利息綜合率	1.41%-3.74%	1.41%-3.74%

7.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十二) 預付設備款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預付機器等設備款	\$ 167,861	\$ 74,558

(十三)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11.12.31	110.12.31
預付貨款	\$ 12,560	\$ 1,504
預付費用	5,832	8,821
其他應收款	324,484	315,219
減：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310,096)	(310,096)
催收款	8,513	7,070
減：備抵損失-催收款	(8,513)	(7,070)
商 譽	48,196	48,196
其他無形資產	5,825	7,853
用品盤存	29,400	31,065
其 他	95,287	29,739
合 計	\$ 211,488	\$ 132,301
流 動	\$ 144,911	\$ 56,235
非 流 動	66,577	76,066
合 計	\$ 211,488	\$ 132,301

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屬逾1年之應收款部分，業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317,166	\$ 316,659
本期減損增加	1,443	507
期末餘額	<u>\$ 318,609</u>	<u>\$ 317,166</u>

合併公司商譽係民國 96 年度取得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35%股權所產生。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5.0%及 1.5%。

(十四)短期借款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抵押借款	\$ 710,000	\$ 530,000
信用借款	243,000	323,000
合 計	<u>\$ 953,000</u>	<u>\$ 853,000</u>
利率區間	<u>1.471%-1.925%</u>	<u>0.95%-1.35%</u>

有關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分析如下：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111.12.31			
1 年以內	\$ 15,570	\$ 3,332	\$ 12,23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8,791	10,727	28,064
5年以上	73,811	16,402	57,409
合計	<u>\$ 128,172</u>	<u>\$ 30,461</u>	<u>\$ 97,71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租賃負債-流動	<u>\$ 15,570</u>		<u>\$ 12,238</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112,602</u>		<u>\$ 85,473</u>
110.12.31			
1 年以內	\$ 15,695	\$ 3,502	\$ 12,19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7,333	10,849	36,484
5年以上	74,173	17,547	56,626
合計	<u>\$ 137,201</u>	<u>\$ 31,898</u>	<u>\$ 105,30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租賃負債-流動	<u>\$ 15,695</u>		<u>\$ 12,193</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121,506</u>		<u>\$ 93,110</u>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668 仟元及 3,511 仟元。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租賃之現金流出金額分別為 4,497 仟元及 17,034 仟元。

(十六)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凡服務本公司年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或服務本公司滿 25 年以上者，或工作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得申請退休，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工作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後，每滿 1 年給與 1.3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滿半年者以 1 年計。但若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命令其退休者，得依前述基數，再加給 20%。原享有退休補償金者，於退休時加發 2.6 個基數之補償金（不包含於退休金之最高 45 個基數內）。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由本公司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勞工個人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舊制年資予以保留，惟計算退休金基數時，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年資不予計算。

本公司及森美公司退休辦法適用於正式僱用之專職員工，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每月分別按給付薪資之 15%及 2%提撥退休金。另冠軍公司已無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又西貢味王公司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即存在之員工年資，適用越南「勞動法」，公司應對離職員工給付退職輔助金，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泰國味王公司西元 2011 年採用員工福利計畫，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經精算結果，本合併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假設如下：

本公司及森美公司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 現 率	1.2%	0.6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4.00%	2.00%-3.00%
西貢味王公司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 現 率	5.00%	1.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6.00%	2.00%
泰國味王公司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 現 率	1.17~1.36%	1.17~1.36%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5%	5%

(2)確定福利計畫認列之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827	\$ 6,761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2,052	1,609
淨退休金成本	\$ 7,879	\$ 8,370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11,286	\$ (32,532)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685,909	\$ 699,4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33,028)	(414,68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52,881	\$ 284,805

(5)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699,490	\$ 711,356
當期服務成本	5,827	6,761
利息成本	4,690	2,818
福利支付數	(51,801)	(49,785)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4,919	(2,802)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4)	900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22,798	30,242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685,909	\$ 699,490

(6)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14,685	\$ 410,359
本期提撥	25,114	28,859
本期支付	(41,798)	(31,790)
本期報酬	35,027	7,257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33,028	\$ 414,685

(7)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敏感度分析，係以精算假設之折現率及調薪率為基礎，在其他精算假設維持不變之前提下，將折現率及調薪率分別加減 0.25% 計算：

a. 折現率敏感度分析：

	折現率			
	111.12.31		110.12.31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依模擬假設計算	\$ 674,335	\$ 697,867	\$ 688,494	\$ 710,806
依原假設計算	685,909	685,909	699,490	699,490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11,574)	11,958	(10,995)	11,316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1.69%)	1.74%	(1.57%)	1.62%

b. 調薪率敏感度分析：

	調薪率			
	111. 12. 31		110. 12. 31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依模擬假設計算	\$ 697,764	\$ 674,478	\$ 710,523	\$ 688,711
依原假設計算	685,909	685,909	699,490	699,490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11,855	(11,431)	11,033	(10,779)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1.73%	(1.67%)	1.58%	(1.54%)

(8) 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概況資訊

	111. 12. 31	110. 12. 31
預計未來 1 年內福利支付	\$ 47,576	\$ 47,369
預計未來 2~5 年內福利支付	228,358	249,403
預計未來 6 年以上福利支付	448,328	438,791
總福利支付	\$ 724,262	\$ 735,563

(9) 預期未來 1 年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及確定福利義務之平均存續期間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5,443	\$ 25,09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6-7 年	6-7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冠軍公司及森美公司之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 6%。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退休金分別為 16,417 仟元及 15,551 仟元。

(十七) 長期遞延收入

本公司之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底取得與設備補助款相關之政府補助計 5,000 仟元，是項補助款帳列長期遞延收入，於相關資產之耐用年限內逐期轉列收入。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長期遞延收入餘額分別為 3,500 仟元及 4,000 仟元。

(十八)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1 年以內	\$ 57,353	\$ 56,66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67,110	194,894
5 年以上	533	18,874
應收租賃給付總額	\$ 224,996	\$ 270,434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89,025	\$ 179,5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229)	(6,956)
股利收入分離課稅	-	49,809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43,855	(2,194)
所得稅費用	<u>\$ 231,651</u>	<u>\$ 220,16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合計	<u>\$ -</u>	<u>\$ -</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 1,121,025</u>	<u>\$ 917,196</u>
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國內稅率		
計算之稅額	\$ 296,203	\$ 258,469
永久性差異	(60,306)	(85,037)
暫時性差異	(50,015)	1,432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3,143	4,64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229)	(6,956)
股利收入分離課稅	-	49,809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43,855	(2,1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 231,651</u>	<u>\$ 220,166</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及期末應計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應計所得稅(當期所得稅)	\$ 189,025	\$ 179,507
加：期初應付所得稅	68,579	126,6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	138
股利收入分離課稅	-	49,809
匯率影響數	6,389	(3,989)
減：本期支付	(178,922)	(283,555)
期末應付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85,071</u>	<u>\$ 68,579</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及期末應退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期初應退所得稅	\$ 2,815	\$ 12,427
加：本期應退所得稅	320	2,8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1,229	7,094
減：本期核定退稅	(1,237)	(19,513)
期末應退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3,127</u>	<u>\$ 2,81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組成及其變動分析如下：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換算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39	\$ 241	\$ -	\$ -	\$ -	\$ 88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7,672	(15,705)	-	-	-	(8,0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超限	701	351	-	-	-	1,052
提撥退休金超限	18,871	(9,664)	-	-	-	9,207
資產減損損失	1,539	(25)	-	-	-	1,514
海外收益、員工福利等	(170,542)	(19,053)	-	-	-	(189,59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3,855)</u>	<u>\$ -</u>	<u>\$ -</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41,120)</u>					<u>\$ (184,97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7,181</u>					<u>\$ 21,2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78,301</u>					<u>\$ 206,231</u>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	換算差額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22	\$ 17	\$ -	\$ -	\$ -	\$ 639
未實現兌換損失	6,611	1,061	-	-	-	7,6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超限	741	(40)	-	-	-	701
提撥退休金超限	20,832	(1,961)	-	-	-	18,871
資產減損損失	894	645	-	-	-	1,539
海外收益、員工福利等	(173,014)	2,472	-	-	-	(170,54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194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43,314)					\$ (141,12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1,109					\$ 37,1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4,423					\$ 178,301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合併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可實現或於可預見之未來會回轉，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	111.12.31	110.12.3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579	\$ 320
暫時性差異	97,291	196,749
合計	\$ 97,870	\$ 197,069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合併公司對國外子公司及國外關聯企業，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對該等轉投資，大部分實質上屬長久存在，在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處分，於可預見之未來該等差異不會回轉，或於可預見之未來該等差異不會實現。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遞延所得稅	111.12.31	110.12.3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直接借(貸)記其他權益項目所產生之差異	\$ 10,267	\$ 33,921

4.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減年度
		111.12.31	110.12.31	
107	146	\$ 146	\$ 146	117
108	414	414	414	118
109	514	514	514	119
110	528	528	528	120
111		1,291	-	121
		<u>\$ 2,893</u>	<u>\$ 1,602</u>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冠軍公司、森美公司及台味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年度
味王公司	110年度
台味公司	109年度
冠軍公司	109年度
森美公司	109年度
格林公司	109年度

(二十)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2,400,000 仟元，分為 2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股本均為 2,400,000 仟元，按同一面額，分為 240,000,000 股。

本公司股本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111.12.31
原始認股及現金增資	\$ 537,762
盈餘轉增資	1,251,626
資本公積轉增資	563,439
特別公積轉增資	47,173
合 計	<u>\$ 2,400,000</u>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彌補該項虧損，及因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股東會決議撥充資本外，不得移作他用。

以發行股本溢價所產生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不得超過相關法令所規定之限額。惟是項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本公積餘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43,493	\$ 40,9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67,367
合 計	\$ 43,493	\$ 208,337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依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釋，公司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自公司辦理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但公司可延至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至公司過去年度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毋須追溯調整。本公司自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就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計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另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又本公司自分派 109 年度盈餘開始適用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

5.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 為員工酬勞及 5% 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民國111年度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合計為36,666仟元，依公司管理階層分派計畫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民國111年6月22日及110年7月14日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1	\$ 1.1
員工酬勞-現金	\$ 10,947	\$ 10,878
董事酬勞	16,420	16,318
合計	\$ 27,367	\$ 27,196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112年3月29日決議通過11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111年度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63,664	
現金股利	264,000	\$ 1.1
合計	\$ 327,664	

有關11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網站」查詢。

上述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網站」查詢。

6.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資本預算及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最適當發放方式。

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項目，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8.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金額	\$ 981,747	\$ 1,156,96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63,978	249,152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8,7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2)	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3,188	(127,509)
非控制權益減少(註)	(277,463)	(288,078)
期末餘額	\$ 1,041,448	\$ 981,747

註：係合併子公司發放股利，非控制權益享有之數額。

(二十一)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持有之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期末股數
<u>111年12月31日</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冠軍(股)公司	2,293,865股	-	2,293,865股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冠軍(股)公司	2,293,865股	-	2,293,865股

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冠軍(股)公司，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每股成本均為16.86元，每股市價分別為34.90元及32.55元。

(二十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625,396仟元	447,878仟元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625,396仟元	447,878仟元
股 數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7,706仟股	237,706仟股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7,706仟股	237,706仟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股票方式發放，並於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額定股本，均已全數發行，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因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均相同。

(二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 計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2)	\$ 345,545	\$ 415,789	\$ 761,334
勞健保費用	31,088	26,152	57,240
退休金費用(註1)	14,748	9,548	24,296
董事酬金	-	31,081	31,081
合 計	\$ 391,381	\$ 482,570	\$ 873,951
折舊費用	\$ 97,020	\$ 31,088	\$ 128,108
攤銷費用	\$ 6,076	\$ 7,977	\$ 14,053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2)	\$ 353,914	\$ 434,138	\$ 788,052
勞健保費用	29,437	25,691	55,128
退休金費用(註1)	14,709	9,212	23,921
董事酬金	-	25,861	25,861
合 計	\$ 398,060	\$ 494,902	\$ 892,962
折舊費用	\$ 95,981	\$ 35,075	\$ 131,056
攤銷費用	\$ 6,565	\$ 1,594	\$ 8,159

註1：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註2：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從業員工人數分別為1,814名及1,898名。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13名。
- 111年度及110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468仟元及460仟元。
- 111年度及110年度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423仟元及418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增加1.20%及2.45%。

(二十四)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 6,326,583	\$ 5,768,284
租金收入	58,974	56,554
合 計	\$ 6,385,557	\$ 5,824,838

合併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係源於商品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所產生；租金收入則源於勞務隨時間逐步移轉予客戶所產生。

(二十五)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93	\$ 11,092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145,023	\$ 37,9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淨額	2,012	(124)
其 他	10,415	14,70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		
益	168,36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迴轉利益	14,19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6,573
	<u>\$ 340,002</u>	<u>\$ 59,071</u>

上列110年度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6,573仟元，係處分基金之已實現評價利益。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 本公司於111年6月8日經常務董事會決議：同意本公司轉投資之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及所屬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轉投資之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股權出售案，並將相關資產帳面金額合計75,064仟元（係包括本公司帳面價值67,876仟元及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帳面價值7,188仟元）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另對與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有關，且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累積收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094仟元，亦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權益單獨表達。
2. 上列轉投資公司自西元2018年10月起已暫停營業活動，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其復業之可能性極微，且其財務狀況難以改善，於111年第2季業經認列減損損失合計74,845仟元（係包括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67,876仟元及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認列減損損失6,969仟元），帳面淨額0仟元。
3. 合併公司於西元2022年7月4日與泰國Khon Kaen Sugar Industry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坤敬糖業公眾有限公司】簽訂轉讓持有關聯企業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及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價格為每股1美元，股份轉讓結算日（Settlement Date）為同年7月12日，並於同年7月18日收到泰國暹羅商業銀行關於解除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及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通知。是項出售股權交易之出售價款合計1仟元（美金40元折合），帳載沖轉資本公積167,367仟元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權益2,094仟元，另認列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為168,362仟元（係包括本公司認列處分利益126,770仟元及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認列處分利益41,592仟元）。
4. 上列出售股權交易案，業於111年8月10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二十七)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3,302	\$ 10,705
租賃負債之利息	3,668	3,511
押金設算之利息	91	118
合 計	<u>\$ 17,061</u>	<u>\$ 14,334</u>

(二十八)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12.31	110.12.31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88,739	\$ 1,570,497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3,355	463,708
其他金融資產	476,536	599,9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680	400,236
存出保證金	<u>33,204</u>	<u>34,870</u>
小 計	2,652,514	3,069,275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資產	<u>256,334</u>	<u>315,282</u>
合 計	<u>\$ 2,908,848</u>	<u>\$ 3,384,55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953,000	\$ 853,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7,945	537,520
其他應付款	306,248	304,695
租賃負債	<u>97,711</u>	<u>105,303</u>
合 計	<u>\$ 1,874,904</u>	<u>\$ 1,800,51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政策所規範。合併公司對於上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另合併公司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彈性調整支應營運所需，因合併公司浮動利率淨資產大多在1年內到期，且目前市場利率已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泰銖及越南盾升值/貶值1%時，合併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3,655仟元及19,053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包括上述二者。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暴險而決定，假若利率增加/減少1%，合併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8,280仟元及7,189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合併公司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分別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

有關權益工具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1%，合併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將分別增加/減少2,563仟元及3,153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儘量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除交易前之徵信外，交易中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並持續致力於客源多元化及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況，故信用風險實屬有限。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除租賃負債係按折現值列示外，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1.12.31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2~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13,000	\$ 240,000	\$ -	\$ -	\$ 953,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7,945	-	-	-	517,945
其他應付款		269,582	36,666	-	-	306,248
租賃負債		5,853	6,385	28,064	57,409	97,711
合 計	\$	1,506,380	\$ 283,051	\$ 28,064	\$ 57,409	\$ 1,874,904

		110.12.31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2~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93,000	\$ 260,000	\$ -	\$ -	\$ 853,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7,520	-	-	-	537,520
其他應付款		277,328	27,367	-	-	304,695
租賃負債		5,813	6,380	36,484	56,626	105,303
合 計	\$	1,413,661	\$ 293,747	\$ 36,484	\$ 56,626	\$ 1,800,518

6.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u>111. 12. 31</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5,534 仟美元	30.665	\$ 169,714
現金及約當現金	泰銖	733,833 仟泰銖	0.8734	640,929
現金及約當現金	越南盾	111,924,155 仟盾	0.0013097	146,587
應收款項	美金	700 仟美元	30.665	21,476
應收款項	泰銖	47,357 仟泰銖	0.8734	41,362
應收款項	歐元	21 仟歐元	32.76	699
其他金融資產	美金	15,178 仟美元	30.665	465,435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泰銖	138,180 仟泰銖	0.8734	120,687
<u>110. 12. 31</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3,507 仟美元	27.63	\$ 96,89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泰銖	1,310,221 仟泰銖	0.8141	1,066,651
現金及約當現金	越南盾	181,634,428 仟盾	0.00122041	221,668
應收款項	美金	693 仟美元	27.63	19,138
應收款項	泰銖	35,735 仟泰銖	0.8141	29,092
應收款項	歐元	21 仟歐元	31.38	668
其他金融資產	美金	21,004 仟美元	27.63	580,354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泰銖	134,072 仟泰銖	0.8141	109,148

由於本合併公司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合併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45,023仟元及37,920仟元。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帳面金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111. 12. 3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泰銖	22,030 仟泰銖	0.8734	\$ 19,241
<u>110. 12. 3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2,594 仟美元	27.63	\$ 71,68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泰銖	19,834 仟泰銖	0.8141	16,147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①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②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融金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公允價值係依照以市場法及倍數法(屬於市價法的一種)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2)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依可觀察之程度區分成下列3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1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等級：除第1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3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合併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11.12.31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204,262	-	-	204,262
非上市櫃股票	-	-	52,072	52,072
110.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252,418	-	-	252,418
非上市櫃股票	-	-	62,864	62,864

(4)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合併公司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調節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62,864	\$ 59,0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當期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0,792)	3,786
期末餘額	\$ 52,072	\$ 62,864

(5)合併公司111年度及110年度均未有第1級及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在於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產品發展藍圖及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並推估可能之產品利潤、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最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3,425,387	\$ 3,331,319
資產總額	\$ 10,000,966	\$ 9,582,739
負債比率	34%	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負債比率與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無重大變動。

(三十)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短期借款
110年1月1日	\$ 713,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舉借短期借款	2,553,000
償還短期借款	(2,413,000)
110年12月31日	853,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舉借短期借款	3,163,000
償還短期借款	(3,063,000)
111年12月31日	\$ 953,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111年第2季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業於111年第3季出售全部持股。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原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111年第2季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業於111年第3季出售全部持股。
K. S. L. IT Center Co., Ltd.	合併子公司-泰國味王公司持股50%之子公司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合併子公司-泰國味王公司持股50%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銷 貨

(1)交易金額未達100,000仟元者：

交易對象	111年度	110年度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 3	\$ 2,541
K. S. L. IT Center Co., Ltd.	1	-
合 計	\$ 4	\$ 2,541

銷貨價格：原則上依雙方參酌市場價格訂定。

收款條件：依本公司收款政策決定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2)交易金額達100,000仟元以上者：無

2. 進 貨：無

3. 資金融通

關係人	帳列項目	111.12.31	110.12.31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39,293	\$ 139,293
	減：備抵損失	(139,293)	(139,293)
	淨 額	\$ -	\$ -

4. 本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 -	\$ 132,624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	226,566
合 計	\$ -	\$ 359,190

5. 重大債權債務餘額：

交易對象	帳列項目	111.12.31	110.12.31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70,803	\$ 170,803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減：備抵損失	(170,803)	(170,803)
	淨 額	\$ -	\$ -

6. 其 他

交易對象	帳列項目	111.12.31	110.12.31
K. S. L. IT Center Co., Ltd.	其他支出	\$ 1,285	\$ 1,760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租金收入	\$ 190	\$ -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其他收入	\$ 2,891	\$ -

(依合約約定價格收取)

7.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合併公司對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之當期薪酬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福利	\$ 34,140	\$ 28,907

短期福利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八、抵(質)押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及購貨履約保證金額之擔保品，其明細資料如下：

擔保資產	內 容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建築物等	\$ 1,764,992	\$ 1,759,494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建築物等	1,220,173	1,220,3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等	8,857	8,341
	合 計	\$ 2,994,022	\$ 2,988,20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合併公司之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857仟美元及157仟美元。

(二)對外背書保證分別為0仟元及359,190仟元。

(三)因開立信用狀額度及進貨之存出保證票據均為213,000仟元；另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計90,789仟元及61,096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頂新製油(股)公司起訴請求本公司支付貨款2,144仟元，是案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本公司於審理程序中提起反訴，請求頂新製油(股)公司因問題豬油所造成9,420仟元之損害。案經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本訴判決本公司敗訴，而反訴以不合法要件裁定駁回。本公司不服，分別提起二審上訴及抗告，經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後，認為抗告有理由裁定廢棄原裁定發回原審，由原審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訴更一字第1號審理後，判決頂新製油(股)公司應給付本公司9,184仟元及法定利息，惟頂新製油(股)公司不服判決，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請上訴中。而關於請求貨款部分之上訴，則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就請求貨款部分不服提起三審上訴，最高法院以109年台上字第1172號判決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上更一字141號審理，經雙方當事人合意停止訴訟，復於111年度經法院調解，兩造以頂新製油(股)公司給付本公司5,500仟元達成和解，扣除貨款部分，頂新製油(股)公司已於111年12月9日給付本公司3,356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雙方拋棄本訴及反訴所有權並撤回訴訟。

(二)本公司桃園營業所109年度發生業務員許君涉侵占貨款約126萬餘元，本公司業向桃園地檢署提起業務侵占等刑事告訴，經檢查官偵查後以110年調偵字第200號起訴，由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審訴字第866號審理。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案仍在審理中，惟本公司業已提列100%備抵損失，並已向保險公司申請員工誠信險出險，對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上列訴訟案件尚待司法機關裁判，有關結果，胥視法院之判決結果而定，僅依公開原則揭露如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民國111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民國111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 民國111年底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4. 民國111年度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5. 民國111年度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6. 民國111年度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7. 民國111年度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8. 民國111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9. 民國111年度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民國111年度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下列相關資訊：

(1)民國111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七

(2)民國111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八

(3)民國111年底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九

(4)民國111年度度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3億元以上：無

(5)民國111年度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3億元以上：無

(6)民國111年度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3億元以上：無

(7)民國111年度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1億元以上：無

(8)民國111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以上：無

(9)民國111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合併財務報表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調味品事業	\$ 5,186,865	\$ 4,501,465	\$ 757,587	\$ 730,291
速食品事業	1,491,649	1,526,011	84,888	129,153
其他	458,264	446,237	2,003	16,624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7,136,778	6,473,713	844,478	876,068
減：營運部門間之收入或損益	(751,221)	(648,875)	-	-
營運部門與外部客戶之收入或損益	\$ 6,385,557	\$ 5,824,838	844,478	876,068
其他營業費用			(11,322)	(10,463)
營業利益			833,156	865,605
利息收入			25,866	13,472
其他收入			14,793	11,092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0,002	59,071
財務成本			(17,061)	(14,33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86)	(8,902)
減損損失			(74,845)	(8,808)
稅前淨利			\$ 1,121,025	\$ 917,196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資產

	111.12.31	110.12.31
部門資產：		
調味品事業	\$ -	\$ -
速食品事業	-	-
其他	-	-

註：合併公司依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惟由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無需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食品製造銷售收入	\$ 6,074,562	\$ 5,521,067
包材等製造加工收入	162,062	153,810
其他	148,933	149,961
合計	\$ 6,385,557	\$ 5,824,838

(四)地區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台灣	\$ 2,599,385	\$ 2,535,985
泰國	2,332,927	2,056,257
越南	1,453,245	1,232,596
合計	\$ 6,385,557	\$ 5,824,838

(五)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客戶收入占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情形。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說明者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及(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及(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味王(股)公司	台味(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00,000	\$ 300,000	\$ -	1.9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	\$ 366,533	\$ 1,466,134	註4
0	味王(股)公司	印尼味王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是	139,293	139,293	139,293	-	設廠及營運需要	-	-	139,293	印尼味王股票12,000股	-	366,533	1,466,134	
1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Visawaphah Transportation Lo., Ltd.	其他流動資產	否	5,036	5,036	139	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200,416	1,002,080	註3
2	台味(股)公司	味王(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0,000	80,000	-	1.9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43,455	573,821	註3 註4
合 計						\$ 524,329											

(註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5%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20%為限。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

(註2)：依國內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之20%，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5%為限。但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及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40%。依海外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10%為限。

(註3)：資金貸與他人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合併報表業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之限額 (註1) (註3)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額	期 背 書 保 證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占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2) (註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 係											
0	味王(股)公司	森美工業公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1,466,134	\$ 50,000	\$ 50,000	\$ 43,000	\$ -	1%	\$ 2,199,201	Y	-	-	註6
0	味王(股)公司	東埔寨國光農產有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註4及註5)	1,466,134	142,440	-	-	-	3%	2,199,201	-	-	-	
0	味王(股)公司	東埔寨國光糖業有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註5)	1,466,134	243,335	-	-	-	4%	2,199,201	-	-	-	
1	台 味 公 司	味王公司	直接或間接經由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有公	2,869,104	1,650,400	1,650,400	300,000	1,922,399	30%	2,869,104	-	Y	-	註6
1	台 味 公 司	冠軍公司	直接或間接經由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有公	573,821	141,900	141,900	-	191,786	3%	860,731	-	-	-	註6
		合 計				\$ 1,842,300								

(註1)：依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之20%為限。

(註2)：依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之30%為限。

(註3)：依國內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國內子公司總資產之3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國內子公司總資產之20%為限，惟持有轉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母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資產總額為限。

(註4)：本公司為因應東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東埔寨採權益法之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註5)：是項背書保證，於111年7月18日業經解除，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之說明。

(註6)：合併財務報表業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附表三之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味王(股)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國泰金控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3	\$ 38,517	0.007%	\$ 38,517	
	國泰金控特別股	"	"	45	2,570	-	2,570	
	台新金控	"	"	2,468	37,269	0.021%	37,269	
	台新金控特別股	"	"	43	2,060	-	2,060	
	味丹國際	"	"	1,992	4,317	0.131%	4,317	
	合 計				\$ 84,733		\$ 84,733	
	<u>非上市櫃股票</u>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7	\$ 7,660	5.68%	\$ 7,660	
	台富國際(股)公司	"	"	1,500	14,906	4.32%	14,906	
	中信投資(股)公司	"	"	1,043	29,506	0.33%	29,506	
	合 計				\$ 52,072		\$ 52,072	
	<u>非上市櫃股票</u>							
	惟達電(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 -	0.18%	\$ -	
	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	31	-	0.05%	-	
	合 計				\$ -		\$ -	

附表三之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冠軍(股)公司	上市櫃股票 台新金控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1	\$ 113,270	0.06%	\$ 113,270	註
	台新金控特別股	無	"	132	6,259	-	6,259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係味王公司之子公司	"	2,294	80,056	0.96%	80,056	
	非上市櫃股票 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計	\$ 199,576		\$ 199,576	
				11	\$ -	0.02%	\$ -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65,313		\$ 265,313	
泰國味王公司	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670		\$ 43,670	
泰國味王公司	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1,653	-	\$ 51,653	
泰國冠軍公司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4		\$ 44	

註：業已作合併沖銷分錄。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或沖轉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味王(股)公司	印尼味王(股)公司	關聯企業	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 (含應收利息165,798仟元及代墊款項5,005仟元) \$ 310,096	-	-	-	註	\$ 310,096	

註：請參閱附註六(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印尼味王(股)公司揭露事項及相關說明」。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1)
0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註3)	\$ 125,401	-	2%
0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註3)	208,153	-	3%
1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3)	1,650,400	-	-
1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3)	141,900	-	-

註1：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2：重要交易係採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註3：上列交易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附表六之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味王(股)公司	冠 軍 (股) 公 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79號7樓	味精、罐頭及飲料之製造及銷售	\$ 138,443	\$ 138,443	15,999	99.99%	\$ 574,692	\$ 8,791	\$ 5,957	註1
	森 美 工 業 (股) 公 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79號6樓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及買賣	89,843	89,843	9,505	95.05%	108,848	1,146	1,247	註1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1707 Highway 1A An Phu Dong Ward District 12,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味精、速食麵	475,328	475,328	-	100.00%	785,757	112,712	112,712	註1
	泰 國 味 王 有 限 公 司	20 th Fl. KSL Tower, 503, Sriayudhya Rd., Bangkok, Thailand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233,090	233,090	204	48.66%	958,869	502,449	249,145	註1
	薩摩亞 VE WONG INTERNATIONAL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一般投資公司	1,741	1,741	50	100.00%	7,579	357	357	註1
	台 味 (股) 公 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79號6樓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及不動產買賣、租賃等	987,678	987,678	82,323	79.93%	1,619,649	(1,072)	(956)	註1
	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一般投資公司	169,198	169,198	5,328	100.00%	807	34,646	34,646	註1及註2
	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79號8樓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26,000	26,000	2,600	65.00%	24,816	(219)	(143)	註1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No. 205-207-209 Mao Tong Boulevard, Toul Sway Prey I, Khan Chamkamon,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蔗糖生產加工及販售	-	226,231	-	-	-	(7,905)	(947)	註3
	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420號12樓之2	生物技術服務業	24,144	20,250	1,514	33.65%	3,225	(8,857)	(3,013)	註5
	印 尼 味 王 (股) 公 司	Wisma Budi, Lt. 7 Suite 701, Jl. H.R. Rasuna Said, Kav C-6 Jakarta, Indonesia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180,811	180,811	64	49.00%	-	-	-	註4
合 計								\$ 4,084,242		\$ 399,005	

註1：合併報表業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註2：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柬埔寨採權益法之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註3：原關聯企業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於111年第2季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另業於111年第3季處分全部持股，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

註4：請參閱附註六(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印尼味王(股)公司揭露事項及相關說明」。

註5：關聯企業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面金額3,225仟元，係減除累計減損8,808仟元後之淨額。

附表六之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冠軍(股)公司	台 味 (股) 公 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段79號6樓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 開發租售及不動產買 賣、租賃等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 刷、製造及買賣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 397,959	\$ 397,959	20,666	20.07%	\$ 406,533	\$ (1,072)	\$ (217)	註1
	森美工業(股)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段79號6樓		4,950	4,950	495	4.95%	5,686	1,146	57	註1
	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 公 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段79號8樓		2,000	2,000	200	5.00%	1,909	(219)	(11)	註1
	合 計			\$ 404,909	\$ 404,909			\$ 414,128	\$ (145)	\$ (171)	
泰國味王有限 公司	K.S.L IT Center Co., Ltd.	Thailand	科技資訊管理	\$ 486	\$ 486	0.5	50.00%	\$ 3,682	\$ (507)	\$ (253)	註1、註4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Thailand	有機肥料之分類	4,576	4,576	50	50.00%	15,559	8,488	4,244	
	Champion Fermentation Co.,Ltd.	Thailand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236,289	236,289	199,995	99.99%	263,795	11,719	7,246	
	合 計			\$ 241,351	\$ 241,351			\$ 283,036	\$ 19,700	\$ 11,237	
薩摩亞 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 限公司	No.205-207-209 Mao Tong Boulevard. Toul Svay Prey I, Khan Chamkarmon,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土地開發及甘蔗種植								註2、註3
				\$ -	\$ 82,580	-	20.00%	\$ -	\$ (4,406)	\$ (917)	

註1：合併報表業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註2：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柬埔寨採權益法之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註3：原關聯企業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於111年第2季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另業於111年第3季處分全部持股，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

註4：105年第3季組織重組，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

附表七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浩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3,609,447	9.83 %
全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424,026	9.76 %
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784,966	9.49 %
有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45,458	6.39 %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37,628	6.05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